

证券代码：834712

证券简称：掌上明珠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现场及通讯地址为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B 座 5 层 5E 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本人通过电子通讯方式表决的，应当电子通讯时说出表决结果。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10点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712	掌上明珠	2026年6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年度股东会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4	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2025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6	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√
7	《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	√
8	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	√
9	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1、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定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2、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拟定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3、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4、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5、审议《2025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上公告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6、审议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7、审议《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8、审议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9、审议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6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。2、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还须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。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或信函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4 日 10 点-11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（三）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B 座 5 层 5E 室公司
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肖潇；联系电话：010-64238770；联系地址：
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B 座 5 层 5E 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